

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等通讯方式发出。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下午在公司七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（其中：朱雪忠先生、赵钦新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）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军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会议议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，其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。

公司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《关于披露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》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朱宝龙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

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朱宝龙先生简历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